

# 切 結 書

切結書人\_\_\_\_\_所有座落本市烏日區\_\_\_\_\_路街\_\_\_\_\_段

巷 弄 號( 段 小段 地號)地上建築物，茲因臺中

市政府辦理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工程，應行拆除，本人並已完成拆

除作業，並確認該建築物確實無 使用自來水 屬實，  
接用電力  
接用天然瓦斯  
登記房屋稅籍

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臺 中 市 政 府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